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库室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象岭村市民兵训练基地

合同编号: HT2026031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编号: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244002161

发包人: 佛山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设计人: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03月 日

发 包 人： 佛山市国防教育训练中心

设 计 人：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库室建设项目 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 库室建设项目

2.2 设计内容： 主要对杂品库（面积约 270 平方米）改造、器材库（面积约 440 平方米）改造、宿舍样板间（25 平方米×2 间）和小型会议室（面积约 80 平方米）建设。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2		合同签订，看完现场后 7 个工作日
2	施工图	2		设计方案确定后 7 个工作日

说明：

4.1.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时间根据签订合同日期顺延。

4.1.2 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以发包人交付完毕设计所需的资料、文件为前提。

4.1.3 设计人以纸质版交付的，设计人邮寄至发包人指定地址后即视为完成交付；以电子版交付的，设计人以邮箱或微信等发送至发包人即视为完成交付。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三个一次报价竞价选取，中选金额确定为：¥ 13800 元，大写 壹万叁仟捌佰 元整。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签订合同	20%	2760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完成设计	30%	4140	提交初步设计图纸经发包人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
施工验收	50%	6900	提交施工图图纸经发包人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

说明：

5.2.1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协议费用支

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2.2 设计成果交付甲方起6个月内未送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的，发包人应付乙方完成设计100%设计费给设计人。

第五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否则，设计人有权终止设计，发包人按合同7.2条规定执行违约补偿。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的认定须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须提供工时单、工作成果等凭证，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并在符合支付条件的情况下支付。

6.1.4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

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尽力配合发包人要求，所涉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款中。

6.1.6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双方完成盖章回寄之日起生效，电子沟通确认的合同内容与书面合同不一致的，以书面合同为准。

6.1.9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10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6.1.11 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原因外，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需要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此外，若设计

人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还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方案、施工图须同时满足发包方设计要求及佛山市建设工程地方规范，并通过设计成果审核。设计成果经审核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整改，整改3次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全部设计费。

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0年。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因设计人设计缺陷导致工程开裂、坍塌等质量问题的，设计人应免费提供整改设计方案，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半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半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对资料的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终止后 5 年，设计人泄露是上述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成果超过 15 天或设计成果经过 3 次整改仍不合格或设计文件存在重大错误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全部设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期时间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须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

定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一方承担,双方均有违约的,按各自的过错比例承担。

8.8 本合同一式叁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壹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送达

8.12.1 各方确认将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信息作为各方之间相关文件、材料往来有效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1) 网络群聊送达

双方在网络平台上创建工作群聊,作为各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相关事宜的对接、沟通平台,各方加入该群聊的人员均应在加入时,向其他群聊成员陈述自己的身份和职务。以网络群聊送达相关文件、信息的,如不存在文档格式等问题导致无法打开的,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2) 电子邮箱送达

发包人邮箱: 137123691@qq.com

设计人邮箱:

